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本校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彭德保主任秘書

出 席 者：彭德保主任秘書、裘性天委員、馮品佳委員（陳莉平組長代）、曾仁杰委員（王旭斌組長代）、陳加再委員（姜慶芸組長代）、王旭斌委員、許韶玲委員（任蕙玲代）、蔡熊山委員、李文興委員、陳明哲委員、張家齊委員、邱鈞偉委員、馬詩泰委員

列 席 者：軍訓室殷金生教官、住服組柯靜雲、事務組沈勝隆、營繕組韋桂仁
紀 錄：蕭伊喬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前次會議(95 年 4 月 26 日)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 關於二餐靠竹軒方向的入口沒有無障礙坡道，造成本校肢體障礙生用餐行動不便。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二餐再造時一併改善。

(二) 本校光復校區夜間照明系統不足(如目前視障生常活動空間-工程三館為例)，造成視障生在夜間活動經常發生絆倒情事。

【執行情形】目前整個校園夜間照明規劃案已經完成，各出入口和人行路徑上面的照度都會改善。另外和教育部申請到的 70 萬經費，會針對急迫的地方優先處理（例如工三館部分，今年底會發包出去進行改善）。

(三) 女二舍從一樓至二樓之委外餐廳，至今尚無電梯，建議總務處進行校園規劃時，考量增設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目前女二舍委外餐廳的招商還在進行，之後會配合招商時程評估電梯的可行性。

三、 營繕組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P.3~P.5)

四、 事務組報告：

1.二餐靠竹軒方向入口處沒有無殘障坡道，本案於二餐再造時一併改善。

2.綜合一館 6F 兩側男、女廁所及綜合一館 B1 男、女廁所，各修改一間為殘障專用廁所，已於 95.05.26 完成。

五、 住服組報告：(無)

六、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報告：(無)

乙、綜合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教室中間走道，是否能把階梯鋪成斜坡，讓身障者上課時較方便，請討論。（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

說明：1.身障生以輪椅代步，上課要找座位非常麻煩。教室左右兩側走道狹窄，輪椅無法順利通過。

2.若是改為斜坡，於其上者可自由選擇立足點，不但讓道方便，身障者也可以早早入座，省去許多麻煩。

3.此舉也對非身障者大有好處，斜坡危險度比階梯低很多，可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更可加快通行速度。

（請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請營繕組會後和資源教室人員實地勘查（例如科一館、科二館、工四館等），依現場狀況評估改善方式。

附帶建議：若無法進行斜坡的建置，可考慮將教室前面的座位拆除，加大出入口和講台附近的空間，方便身障者上課。

案由二、校內有關身障者專用停車位數量及位置問題，請討論。（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

說明：1.身障者專用停車位數量不足。

2.道路兩旁車輛任意停放，造成身障者停車困難。

3.身障者專用停車格位置離重要建築物恐嫌太遠，或是附近建築物中允許輪椅入內，以致形同虛設。

（請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補充說明）

決議：1.請總務處勘查各棟建築物現有的空間，在不影響一般動線及不牽涉到拆除工程下，將校內機車的身障停車位規劃在室內走廊；若目前無法進行，請先在戶外的身障停車位上設置遮雨棚。

2.請駐警隊調查申請身心障礙停車位的人數和單位，機動性調整各常用活動區身障停車位的數量。

3.請駐警隊加強巡邏違規使用停放身障停車位的情形。

4.請駐警隊考量在綜合一館增加1~2個身障停車位；並且在圖書館、行政大樓附近規劃身障專用停車位。

案由三、照明設備應定時檢查，在身障者專用通道處應保持足夠光亮，請討論。（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

說明：請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說明

決議：本案請營繕組利用晚上時間巡視並補強全校各通道、各出入口的燈光。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了提高服務品質，五年五百億等財源是否可以分配一筆經費給諮商中心？

決議：五年五百億的使用方式有規範，無法直接分配，學務處、總務處已經在做經費調整，會盡量支援諮商中心。

丁、散會：13:00

營繕組推動無障礙空間設施辦理情形

一、本（95）年度目前已完成施作部分：

具體改善計畫：

地點	改善項目	工程內容
人社二館	新設殘障電梯 1 座	1. B1~3F 之 1 噸電梯車箱乙座，含殘障操作面板及止滑設備。 2. 機坑及機房增設工程。
	地下室殘障廁所	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
	殘障坡道	新增
第一招待所	殘障坡道	新增
工程一館	殘障坡道	新增

二、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規劃改善計畫：

地點	改善項目	工程內容
中正堂	殘障坡道	原郵局出口坡道改善符合法規
	導引設備	無障礙標誌、引導標示、殘障廁所緊急鈴、
	樓梯	警示帶、把手欄杆、護緣改善符合法規
行政大樓	樓梯	警示帶、把手欄杆、護緣改善符合法規
資訊館	樓梯	警示帶、把手欄杆、護緣改善符合法規
管理二館	樓梯	警示帶、把手欄杆、護緣改善符合法規
工程三館	殘障坡道	原工程三館側門進出口坡道改善符合法規
	樓梯	警示帶、把手欄杆、護緣改善符合法規
年度經費	總經費	1,200,000 元

三、目前全校館舍清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依建築技術規劃第 170 條，學校類建築物應於「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至少設置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室內通路走廊」、「升降設備」、「停車位」等可自由設置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四、本校無障礙設施統計：

無障礙設施類別(※) 表依法該建築物至少 必須設置一處		無障礙設施數量(處)							
		95 年度清查資料							
		85.11.27 以前取得建照之「舊」 建築物				85.11.27(含)以後取得建照之「新」 建築物			
		合格	尚需改善	未設置數	應設置數	合格	尚需改善	未設置數	應設置數
No.1	室外引導通路(※)	25	5	0	30	2	0	0	2
No.2	坡道及扶手(※)	21	9	0	30	1	1	0	2
No.3	避難層出入口(※)	30	0	0	30	2	0	0	2
No.4	室內出入口(※)	28	2	0	30	2	0	0	2
No.5	室內通路走廊	29	0	0	0	2	0	0	0
No.6	樓梯(※)	4	26	0	30	0	2	0	2
No.7	升降設備	3	12	0	0	1	0	0	0
No.8	廁所盥洗室(※)	5	15	10	30	2	0	0	2
No.9	浴室	0	0	0	0	0	0	0	0
No.10	觀眾席	0	0	0	0	0	0	0	0

No.11	停車位	11	0	0	0	2	0	0	0
-------	-----	----	---	---	---	---	---	---	---